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4-46

##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六届十五次董事会通知,并于2014年11月25日进行了通讯表决。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1人,截止2014年11月25日收回有效表决权11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今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本公司对相关政策作了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4)。

二、审议《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经参加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姜志海、严建华、杨永杰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该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5)。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4-48

##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于2014年11月2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五人,截止2014年11月25日收回有效书面表决票5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参加会议的5位监事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经参加会议的5位监事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压缩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4-44

##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金融资产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前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调整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对浙江杭汽轮机提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浙江三鑫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对印国(Greensol)公司的投资	5,534,773.22	-5,534,773.22
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390,954,040.00	-390,954,040.00
对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对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20,261,013.65	-20,261,013.65
对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对无锡鑫常钢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9,380,000.00
合计	472,349,826.87	-472,349,826.87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执行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在确定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两类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金额转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该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余额、现金流量金额不会产生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第三十六条“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未分配利润	2,736,802,630.30	-11,132,170.41	2,747,934,800.71
少数股东权益	380,677,958.00	-11,132,170.41	369,545,787.59
2014年9月30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未分配利润	2,769,965,648.28	-16,342,000.29	2,786,307,648.57
少数股东权益	348,343,066.23	-16,342,000.29	332,001,065.94
2013年1-9月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634,086.04	2,679,962.83	467,314,048.87
少数股东损益	74,698,515.76	-2,679,962.83	72,018,552.93
2014年1-9月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965,097.98	5,209,829.88	189,174,927.86
少数股东损益	46,198,204.89	-5,209,829.88	40,988,375.01

单位: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的“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两个报表项目余额及2013年1-9月和2014年1-9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该准则扩展了职工薪酬的内涵范围,充实了离职后福利的内涵,明确了设定受益计划的处理规范。公司将原职工薪酬的定义,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范,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了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5、执行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该准则修订了金融工具列报的定义,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范,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了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后,公司将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上述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证监会《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4-45

##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为开拓汽轮机销售市场,拟与杭州杭轮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压缩机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向压缩机公司销售工业汽轮机,并提供汽轮机制造、安装等服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与压缩机公司合作,代工制造压缩机产品,向压缩机公司销售汽轮机,预计至2014年底总计不

超过4000万元。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汽轮集团”)持有压缩机公司40%的股权,杭汽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压缩机公司63.64%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11名,经与出席的非关联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姜志海、严建华、杨永杰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至2014年底,公司向压缩机公司销售汽轮机并提供汽轮机制造相关服务总计不超过4000万元。

(三)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0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杭州杭汽轮压缩机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4、注册地址:杭州市石路桥357号

5、办公地址:杭州市石路桥357号

6、法定代表人:严建华

7、注册资本:1000万元

9、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压缩机等旋转型机械设备及辅机设备制造(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压缩机产品及成套设备技术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压缩机组及成套装置的维修、安装和技术改造;压缩机及配套项目的设计、批发、零售;压缩机及配件、材料。

10、主要股东:杭州杭汽轮压缩机有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汽轮集团持有压缩机公司63.64%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杭汽轮集团持有压缩机公司40%的股权,压缩机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关联企业集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条款第二款,“由前述所述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压缩机公司与杭汽轮集团控股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较强的履约保障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则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压缩机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遵循诚信信用、平等自愿等原则,其定价方法是以市场价格或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果市场规则则需要通过招投标等程序定价,价格将依据公开程序依法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压缩机公司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7年11月30日。该框架协议项下具体关联交易项目由交易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合同。

(三)协议及付款方式

根据具体交易项目合同的方式约定支付。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二)公司与压缩机公司销售汽轮机能够开拓公司汽轮机销售市场,拓展汽轮机产品业务的市场份额。由于压缩机与汽轮机属于上下游产品,双方的合作有助于形成产业链上的互补优势和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方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提交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具体、明确,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守市场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协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1、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杭汽轮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意見;

3、公司与杭州杭汽轮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书。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86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温子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购买“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且向单一上市公司投资的投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4000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87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购买 “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项目按揭贷款 客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 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德利”)被担保人:符合银行按揭贷款条件、购买椰德利开发的“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以下简称“按揭贷款客户”)

向被担保人发放按揭贷款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甸支行”)

“)按揭贷款事项的计划担保金额:椰德利将购买其开发的“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项目的符合条件的个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椰德利本次拟为按揭购房者提供的阶段性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14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购买“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参与表决,本次担保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按揭贷款开发的“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项目的全部住宅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提示

在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情况下,工行海甸支行同意向购买“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项目的购房人提供按揭贷款。在购买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不含抵押预告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工行海甸支行收存之前,椰德利同意为购房人提供偿还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银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在购房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不含抵押预告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工行海甸支行收存之前,椰德利同意为购房人提供偿还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如购房人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椰德利同意在收到银行书面通知之日起,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根据《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及银行的要求为一购房人的贷款出具担保函或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以上统称“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二、相关提示

(1)上述相关担保协议均未签订;本次担保对应的按揭贷款客户的借款合同尚在办理过程中,存在不能被按揭贷款银行执行的可能。

(2)为椰德利客户提供贷款的银行有自身贷款审批流程,对客户的情况、收入状况、资产情况、还款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在对风险进行完全评判后进行贷款发放。

(3)本次担保数额为最高担保贷款上限,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定期报告中进行具体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4-71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接到第二大股东贵州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的通知,泛华矿业于2014年11月20日将持有的3,8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40%)公司股票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在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0月10日,上述质押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贵州泛华(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7,8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76%,占公司总股本的32.29%。目前,贵州泛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7,988,827股,占公司总股本271,840,827股的32.37%,均为限售股份。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56号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站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属于新兴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推进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对于本协议所述事项履行情况,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向相关决策机构申请,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与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在萍乡市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分布式电站项目的合作协议,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萍乡市人民政府  
乙方:萍乡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项目建设内容  
乙方在江西省萍乡市投资、建设、经营总容量50MW的水太阳能光伏分布式电站项目。

2、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为项目提供租赁用地,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中有关电站建设规划、项目备案、电网并网等事宜,项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网站:www.gjwg.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关于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华福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等权,基金代码:159924)(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4年11月27日起,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基本信息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黄晶晶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2(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2(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4-037

##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的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条款及股东大会决议,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142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4年11月27日办理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87,266	0.54%	-754,142	5,533,124	0.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122,294	99.46%	0	1,159,122,294	99.52%
总计	1,165,409,560	100%	-754,142	1,164,655,418	100%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仰帆控股 编号:2014-049

##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5日起停牌超过30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范围扩大”,分别于2014年8月4日、2014年9月15日和2014年10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最近不晚于2014年12月15日复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是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凯迪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相关业务,目前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和相关各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以及重组方案的论证等相关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过长,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80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解除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鸿达兴业集团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70,000,000股有限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鸿达兴业集团原质押的50,000,000股变更为70,000,000股),并于2014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此前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29)、2014年6月18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32)、2014年6月26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34)、2014年7月15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46)。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359,437,83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135,638,841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37.7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73%。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及之前已披露的股权回购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137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或减少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自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2014年10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25)。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未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挂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康科技,证券代码:002610)自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